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珮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珮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高珮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無前科、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、固定在洗腎而領有重大傷病卡之體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查被告從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則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951號

被 告 高珮君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珮君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
屠宰場內飲用啤酒加保力達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
(26)日1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
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
道路。嗣於同日1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前，因驟然停於路中為警攔檢，並於同(26)日1時32分許施

01 以檢測，得知高珮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
02 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珮君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06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酒精測試報告、呼
07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0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
09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10 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7 檢 察 官 周 容